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凡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級以上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籍學生（包括經政府立案具有同等正式學籍之補習學校學生與大專院校夜間部具有學籍之正式生。但不包括在職研究生、補習班學生與大專院校夜間部無學籍之選讀生。）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

三、本項獎助學金，凡合於申請資格者均於申請期限內，經學校彙集初審後，併送本會辦理，本會不接受個別申辦。

四、本辦法所稱之獎助學金種類如左：
（一）助學金：就合於前條規定者發給之，其金額按申請人數及基金孳息收入分級斟酌決定。

（二）獎學金：俟籌有的款時，另訂細則舉辦之。

（三）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凡獲本會上列獎助學金之學生，各暫加發本項獎助學金，加發數額，以該項基金每年所得利息平均分配予該年申請人為準（以上數額仍得視基金利息保有彈性）。

五、申請助學金應繳之文件如左：
（一）申請表（由基金會印制，申請人向肄業學校洽領影印或函基金會索取）。

（二）本籍證明文件：1. 載有學生本籍為山西籍證明文件或其直系血親之有效本籍證明文件（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2. 如無法提供本籍有效戶籍資料者就讀學校請就其申請表所列審查，仍無法確定其本籍者，仍請彙報本會，由本會予以複查。3. 本會審查複審時，概以本會會員名冊資料為準。（未入會者，應即填表入會。）注：直系血親一等親為準。

（三）當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業經註冊之學生證影本）。

六、助學金之申請期間以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學校送達本會期限），各初審學校截止期限自行規定。

七、本辦法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報請市政府核備後施行。